

证券代码：300411

证券简称：金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2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四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及四届十三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拟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王国海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38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272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36 人
2023 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 亿元	
2023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75 家	
	审计收费总额	6.63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房地产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13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天健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 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35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人次、纪律处分 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 50 人。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吴慧	2009 年	2005 年	2009 年	2021 年	2023 年，签署维康药业、皇马科技、长海股份、金盾股份、腾亚精工、万得凯 2022 年度审计报告；2022 年，签署长海股份、皇马科技、金盾股份、鑫湖股份 2021 年度审计报告；2021 年，签署双环传动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吴慧	2009 年	2005 年	2009 年	2021 年	2023 年，签署金盾股份、腾亚精工 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2022 年，签署金盾股份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王飞燕	2016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21 年	2023 年，签署禾望电气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周杰	2018 年	2018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3 年，签署禾望电气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费用

2023 年度审计费用是根据公司业务规模、财务审计服务投入人员及工作量等多方面因素确定的。经双方协商，公司 2023 年度审计费用为 110 万元（不含税）人民币，较上一年度审计收费没有变动。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机构拟执行的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量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2024 年度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四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审计委员会还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公司 2023 年度审计的工作情况及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对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均表示满意。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三）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监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一）公司四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二）公司四届十三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三）公司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四）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

特此公告。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